

## 《法規的公佈與格式》(法案)

### 理由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_\_/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之法案，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並參照原有相關法規(法令第 23/93/M 號)，以及考慮到澳門回歸後的現實需要而擬就的。

現將有關重要問題說明如下。

#### 一、關於法案的標題

原有法規標題均以大寫 M 代表澳門，以示與葡國法規的區別。

現法案要求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標題均冠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字樣以示莊嚴，亦表明其地域效力範圍，更重要的是通過上述字樣來準確反映回歸後澳門作為中國一個特殊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換言之，藉此體現中國政府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這一歷史性變更。

#### 二、關於公佈的正式刊物

公佈法規的正式刊物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葡文刊名為《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原有正式刊物為《澳門政府公報》。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取代“澳門”，旨在準確體現回歸後澳門的法律地位。以“公報”取代“政府公報”的理由是：

1· 能夠或便於反映公報內容廣泛性的特徵。對“政府”一詞向有廣義和狹義兩種理解，普通市民多從狹義角度理解，即僅將政府理解為行政機關。而公報不僅限於公佈行政機關的文件，故以“公報”取代“政府公報”，似乎更符合市民的認知，避免誤解。

2· 原《政府公報》的葡文名稱為：“Boletim Oficial”，應直譯為“憲報”或“正式公報”。可見，以“政府公報”表述並非十分精確。其實，該公報在歷史上亦曾數次易名。

3· 其他國家或地區亦用“公報”而非“政府公報”。如葡國為“共和國公報”，香港為“憲報”等等。

本法案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封面須印有特區區徽，且在中文刊名之下附有葡文刊名。要求以特別行政區區徽取代原有徽章及中葡文刊名的排列，也是為了具體體現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

### 三、關於公佈所用的語文

眾所周知，雖然澳葡政府早在幾年前就宣佈中文具有官方語文地位，但實際上仍然以葡文為主要正式語文。這種狀況與本澳絕大多數居民以中文為母語的現狀非常不適應。因此，回歸後，毫無疑問地要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條的規定，逐步落實中文為主要正式語文。所以，本法案特別增加規定了“公佈的正式語文”的條文，以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條的規定；相信這樣做符合絕大多數澳門市民的意願。

### 四、關於幾項公佈的內容

1· 全國性法律及有關文件。

回歸前，葡國憲法及適用於本澳的葡國法律均在《澳門政府公報》公佈。回歸後，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三所列的全國性法律必須公佈外，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各项文件亦應公佈。雖然上述文件並非不公佈就不生效，但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正式公佈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上述文件或涉及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項，或涉及中央管轄的外交、防務等事項，均為體現主權的國家行為，理應公佈。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的規範性文件，以及其他有關的規範性文件，涉及到特區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的產生和運作，涉及其他一些必須處理的事項。因此亦應予以公佈。

3. 中央人民政府的有關文件。

這裏主要是指中央人民政府的某些授權性文件，包括涉及對外事務方面授權性文件。

## 五、關於法規種類的確定

1. 法規種類的確定直接涉及到日後各項制定規範性文件的工作。本法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並參照原有的體例，分別列出法律、行政法規、行政命令、行政長官對外規範性批示及主要官員對外規範性批示、立法會決議等等。

2. 不再採用法令和訓令的規範形式。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原有法令和訓令只要符合相關條件就可在特區繼續適用；但特區成立後將不再使用法令和訓令這兩種規範形式，行政長官將依《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制定行

政法規及發佈行政命令。因此，原有法規中關於公佈法令、訓令的規定被刪除，而代之以行政法規和行政命令，雖然兩者之間並非完全對等或相同。

3. 另外應簡要說明的是，本法案沒有規定各類法規的內容範圍，例如，沒有明確劃分各種法規客體範圍的界限。這項工作並非本法案所要解決的主要問題，而且也不是本法案所能解決的問題。這涉及到整個制定法規的制度的重大調整，尚須時間及透過實踐逐步形成共識，找到合理解決的辦法。而且，暫時不作具體規定並不會影響必備立法工作。

## 六、關於本法律的編號

基於本法案將對其他立法作出規範（“回歸法”也不例外），故考慮列為第 1 號。從實際操作角度看，立法會臨時議事規則已由立法會以決議方式作出，從而就可以據其審議及通過本法案。本法案通過之後加上議事規則，所有必備立法即可全面啓動。